113年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助理－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助理(花蓮縣北、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。

二、名額：**正取2名(北、中區各1名)，備取2名(北、中區各1名)。**

三、薪俸：時薪220元，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，每月至少60小時、最多125小時。(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補助交通費每日100元)。

四、身分：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條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(二)其他必備條件：

1.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2.熟悉一般電腦文書作業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)，具備統計、分析、計畫撰寫、規劃及執行能力尤佳。

3.具獨立作業能力，富服務熱忱、社區資源開發與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
(三)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工作。

(二)其他交辦事項等行政庶務工作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

(一)花蓮縣北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91號)。

(二)花蓮縣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花蓮縣鳳林鎮光復路94號)。

八、進用時間：自進用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九、應徵截止時間：**自公告起至113年1月16日下午5時止。(郵寄最晚須於1月16日下午5時寄達本所為憑)。**

十、應徵資料：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。

(一)應備資料：

1.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助理履歷表。

2.身分證正反面及學生證影本(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請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
3.個資查詢同意書：請自衛生局網頁徵才公告下載。

4.以上資料請以A4大小直式裝訂，並**於信封敘明應徵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助理(北區或中區)**。親送請於週間08：30-12：00、13：30-17：30上班時間送達，送交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莊小姐收(970花蓮市林森路391號，03-8311486#20)。**不符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**

(二)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甄試項目：面試 100%。成績計算：口試總分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其他：經通知錄取後於報到前應至各公立醫療院所體檢，並於報到時繳交一般體檢表1份(含X光、心電圖)。